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項；人			
事 件 類 別	終 結 情 形			終 結 情 形						未 結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							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計	核 發	依 職 權	駁 回	撤 回	其 他		計	被 害 人	檢 察 官	警 察 機 關	直（機 轄市） 、主 縣管關	法 定 代 理 人	三 血 親 等 或 姻 內 親	其 他	被害人性別		相對人性別	
																			男	女	男	女
總 計	550	48	502	478	241		79	158		72	478	452		5	3	9	9		102	376	412	66
通 常 保 護 令	487	47	440	417	214		65	138		70	417	399		2	2	5	9		86	331	360	57
暫 時 保 護 令	60	1	59	58	25		13	20		2	58	53			1	4			16	42	49	9
緊 急 保 護 令	3		3	3	2		1				3		3							3	3	

註：自105年1月起針對暫時保護令終結情形「核發」細分「依職權」，係案由為「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」之件數。

事 件 類 別	終 結 事 件 中 准 許 核 發 保 護 令 內 容 (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禁 實 施 家 庭 暴 力 (第14條第1項第1款)	禁 止 騷 擾 等 行 為 (第14條第1項第2款)	強 制 遷 出 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強 制 遷 出 及 禁 止 使 用 、 收 益 或 處 分 不 動 產 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強 制 遠 離 (第14條第1項第4款)	使 用 權 歸 屬 (第14條第1項第5款)	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務 行 使 、 負 擔 及 交 付 子 女 (第14條第1項第6款)	與 未 成 年 子 女 會 面 交 往 之 方 式 或 禁 止 會 面 交 往 (第14條第1項第7款)	租 金 、 扶 養 費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8款)	醫 療 、 輔 導 、 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9款)	計	強 制 加 害 人 完 成 處 遇	認 知 教 育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親 職 教 育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心 理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精 神 治 療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戒 癮 治 療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其 他 治 療 、 輔 導 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負 擔 相 當 之 律 師 費 (第14條第1項第11款)	禁 止 查 閱 被 害 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相 關 資 訊 (第14條第1項第12款)	其 他 必 要 之 保 護 令 (第14條第1項第13款)
總 計	679	241	230	14	1	100	2	4		1	1	85	67	7	2	8	1					
通常保護令	622	214	204	14	1	96	2	4		1	1	85	67	7	2	8	1					
暫時保護令	51	25	24			2																
緊急保護令	6	2	2			2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88年10月起，「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(項)」中，「強制遷出」自「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不動產」欄移出，單獨陳示。

- 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78 件，占核發保護令事件件數 32.37 % (本項資料自98年1月起蒐集)。
- 自104年2月起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新增「親職教育輔導」乙欄蒐集。
- 通常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78 件，占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件數36.45 % (本項資料自106年1月起蒐集)。
- 依據本院秘書長106年8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0775號函，自106年8月起新增「處遇計畫令之鑑定與核發」資料搜集。
 - 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請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認知教育6 件。
 - 主管機關有提出評估報告或處遇計畫建議7 件(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7 件；依據：認知教育後提出之意見0 件、法院囑託鑑定7 件、其他0 件)。
 - 通常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主管機關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，其法院裁准6 件(含部准部駁0 件)、駁回0 件、撤回1 件、其他0 件。
- 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中「戒酒教育」9 件，「戒酒癮治療」1 件(本項資料係裁判主文有記載「戒酒教育」或「戒酒癮治療」者，並自109年1月起蒐集)。